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增发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吕晓峰	联系电话：010-85130693		
保荐代表人姓名：郭瑛英	联系电话：010-85130650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郭瑛英、贺星强、王鹓明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上半年　　□下半年			
现场检查时间：2014 年 6 月 27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对有关文件、公告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对有关文件、公告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注）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对有关文件、公告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对有关文件、公告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对有关文件、公告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对有关文件、公告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查阅其他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对有关文件、公告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对有关文件、公告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燕京啤酒于 2014 年 5 月 31 日披露《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其中对推进惠泉啤酒、燕京啤酒股权激励的承诺尚未明确履行期限。 针对该事项，燕京啤酒于 2014 年 6 月 28 日进一步公告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明确了惠泉啤酒及燕京啤酒实施股权激励的具体期限： 燕京啤酒将协助惠泉啤酒在股东背景相类似（特指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均为北京市国资委）的第一家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后二年内实施股权激励方案。 因各种主客观因素影响，燕京啤酒尚未具备实施公司业务骨干和管理层激励计划的条件。燕京啤酒将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积极筹备激励的前期工作，三年内提出激励预案，报相关部门审批，经批准后实施。 除此以外，保荐机构在本次现场检查中尚未发现其他问题。			

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燕京啤酒公开增发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吕晓峰

郭瑛英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7月 10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